

洛阳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个别网民散布洛阳理工学院出现肺结核感染引发学生恐慌”的回复  
( 疫情信息，注意保密 )

市网信办、市维稳办：

接 12 月 26 日《涉稳信息》刊发的“个别网民散布洛阳理工学院出现肺结核感染引发学生恐慌”信息后，我委党组高度重视，谢国玺主任立即指示委疾控科、市疾控中心进行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疫情状况

通过国家结核病网络直报系统监测发现，洛阳理工学院自 2016 年 3 月起陆续报告确诊肺结核患者，市卫计委、市疾控中心立即介入，按照结核病疫情处置规范及时进行疫情处置及人员筛查，及时发现确诊患者并采取相应措施，截至目前共确诊 26 例，分布于该学院王城校区 19 例（涂阳 2 例），开元校区 3 例（涂阳 1 例），九都校区 4 例。

针对该校存在结核病疫情，为及时准确发现、管理以肺结核患者为主的传染源，防止疫情进一步扩大，12 月 26 日，市疾控中心按照结核病疫情处置规范流程，对该校开元校区全体师生员工进行筛查，由于筛查人数较多，加上学校对此项工作宣传力度不够，造成部分不了解此项工作的学生的误

解，并在网络上发布校内结核病疫情暴发的不实传言，造成了师生恐慌。

## 二、疫情处置情况

为维护广大师生员工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结核病预防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详见附件），在洛阳理工学院积极配合下，市疾控中心及洛龙区疾控中心分阶段、分校区开展了结核病筛查及其它综合防控措施，具体情况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6月29日共报告该学院确诊肺结核患者6例（涂阳1例），分布于王城校区5例，开元校区1例。学生构成上大部分是毕业体检中发现确诊。疫情处置按照散发病例给予同班或同年级小范围处置6次，筛查师生员工411人。

第二阶段，2016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共报告该学院确诊肺结核患者20例（涂阳2例），分布于王城校区14例，开元校区2例，九都校区4例。其中就诊发现7例，体检筛查出13例。学生构成上大部分是二年级以上学生，2016年新生仅有一例。疫情处置上开元校区和九都校区散发病例给予同班或同年级小范围处置，筛查师生员工277人。王城校区9月14日和11月11日分两次对8981名师生员工开展了结核病筛查（外出实习人员除外）。

第三阶段，2016年12月1日至12月26日该学院九都

校区 2700 人和开元校区 12000 余名师生员工开展了结核病筛查，后期诊断及统计工作正在进行。

市疾控中心按照规范对筛查中发现确诊的肺结核患者按照要求办理休学一年或休息两个月治疗处理。并给予相应的校园学习居住环境消毒控制处置。

### 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经过此次疫情处置，该校领导提高了对结核病防控的重视程度，积极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结核病防范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了校卫生所、各院系及相关部门传染病管理职责，做好因病缺勤和病因追踪登记，把好新生入校结核病防治关口，重视结核病预防措施落实，开展包括结核病防治内容的传染病相关培训，切实有效的做好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开展。

下一步，我们将配合学校利用校园网、微信及各院系信息平台加大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加强校内传染病防治措施的健康教育力度，进一步提高该校师生员工对传染病防治认识水平，为广大师生员工的健康提供。

### 四、对《涉稳信息》有关内容的说明

在《涉稳信息》中提到的部分信息是失实的。①“2016 年新生入校体检……对东校区进行筛查”。本次疫情处置主要在高年级学生中进行，不涉及新生。所以这是没有关联的误传的信息。②“餐厅员工 37 例阳性”、“某系四分之一阳性”、“某

某系确诊 7 例”、“复查人数 800 人”，这主要对筛查对象及范围不理解引发。我们在校区筛查中是包括所有师生教职员工、后勤服务人员，这其中包括有餐厅服务人员，而且前后筛查人数超过 2 万人，餐厅人员至今还未发现一例肺结核患者，因此上述信息属误传信息。③12 月 26 日对开元校区全体教职工和学生进行结核病筛查，可能引发了一些不明真相的人的联想和猜测，在媒体上发表了一些不实言论，为此我们积极同该校配合，在学校网络媒体和微信中进行了正确信息发布，引导舆论走向，积极消除不实信息造成的不良影响，目前有关措施已经实施，我们正积极关注各类媒体网络舆论内容，以便做好进一步应对。

2016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 结核病预防控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内容

附件一：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工作的通知》豫疾控【2016】150号

附件二：《河南省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技术方案(试行)》  
豫卫疾控【2012】66号(摘抄)

### 三、结核病疫情的预警

根据我省工作实际,现制定4级学校结核病防控预警机制和处置原则：

第4级：当学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中发生一例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包括结核性胸膜炎,下同),应对其密切接触的教师、同班、同宿舍的同学在患者发现15天内进行结核病筛查。

第3级：如在一个月内发生两例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应对其密切接触的教师、同年级的同学在患者发现15天内进行结核病筛查。

第2级：如在一季度内发生三例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应对全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大专院校以学院或系为单位)在患者发现15天内进行结核病筛查。

第1级：如在一个月内发生三例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对全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大专院校以学院或系为单位)在患者发现15天内进

行结核病筛查。同时，根据需要，从筛查之后计算，在第三个月对全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第二次结核病筛查。

#### **四、结核病疫情的处置**

##### **(一) 散发及聚集性疫情处置**

1、书面通知学校。各级结防机构发现教职工和学生结核病疫情后，须书面告知所在学校（告知书见附件 3-2）。

##### **2、现场调查及处置**

对结核病疫情的调查处置应遵循边调查、边处理、边完善的原则。

###### **(1) 现场调查前的准备**

组建现场处置小组：成员包括流行病学、临床、检验、健康促进和管理人员等，并明确参与现场调查的人员分工，可分为现场调查组、现场处置组和卫生宣教组等。

###### **(2) 开展现场健康教育**

学校要密切配合结核病防治机构，在现场调查前，共同做好师生的健康教育工作。通过专题讲座、展版和发放卫生宣传材料等形式宣传结核病防治基本知识，消除师生的恐慌心理，维持学校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健康教育材料内容详见附件 4）。

###### **(3)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

###### **1) 现场基本情况调查**

调查发生疫情的学校名称、详细地址、在校学生数、教职员工数、年级(班级)组成及人数、学生来源、教室和宿舍容量、学校校医的配置等。实地查看结核病患者所在班级、宿舍等场所的环境卫生条件(学校基本情况调查内容详见附件5)。

## 2) 疫情基本情况调查

详细了解首发病例和后续结核病患者发病、就诊、诊断和治疗管理过程,目前的健康状况;结核患者的时间分布、班级及宿舍分布情况和相互间的联系;已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填写《学校结核病疫情基本情况调查表》(见附件6)

## 3) 确诊患者的个案调查

对所有确诊的肺结核患者开展详细的个案流行病学调查(参见附件7),调查内容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发病和诊疗经过,发病后的活动和密切接触者,目前的治疗转归结果等。

## 4) 密切接触者调查

学校应根据四级预警机制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基本情况调查(见表8-1),并进行结核病症状问诊,将结果上报结核病防治机构(问诊见附件8-2)。

## 5) 密切接触者检查

结防机构根据密切接触者调查人员信息，积极追访密切接触者，对其采取下述措施（见附件 8-2）。

i 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对接触者检查前，应开展健康教育工作。主要是讲解接触者检查的重要性，以消除其顾虑。

ii 结核菌素检查：所有的密切接触者均开展结核菌素（PPD）检查（有结核菌素试验禁忌症除外，有禁忌症者采用胸透检查方式）。

iii 胸部 X 线检查：PPD 强阳性者或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需进行胸部 X 线检查，有条件者可进一步做 CT 等检查。

iv 痰涂片抗酸杆菌检查：PPD 强阳性者胸部 X 线检查异常者或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需进行 3 次痰涂片检查。

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筛查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结防机构将筛查结果向当地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3、现场控制措施

#### （1）对确诊患者采取的措施

对确诊的肺结核患者要按照《指南》的要求落实规范化治疗管理。对具有传染性的肺结核患者采取休学管理，在家隔离治疗（符合住院治疗的患者应到结核病定点医院住院治疗）。传染性消失后，凭当地结核病防治机构的诊断证明复学（复学证明见附件 9）。



(2) 单纯 PPD 强阳性的密切接触者：PPD 试验强阳性、胸片正常者，在征求其知情同意后可在当地结防机构或校医的指导下进行抗结核预防性治疗，校医、班主任等负责预防治疗的督导管理和服药过程中不良反应的监测、处理等。(预防性治疗知情同意书详见附件 10，预防性治疗推荐方案详见附件 11)

(3) 其它密切接触者建议定期进行随访复查，一旦出现肺结核的可疑症状，应立即到当地结核病防治机构就诊检查。

#### (4) 对患者所处环境处理措施

在医疗卫生机构感染控制人员的指导下，对患者学习、生活或居住的环境等进行紫外线照射消毒；也可用 0.5%~1.0% 过氧乙酸溶液薰蒸或过氧化氢复方空气消毒剂进行喷雾消毒。同时加强开窗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对患者使用的被褥等物品进行晾晒。

#### 4、形成调查报告

学校结核病疫情现场调查处置结束后 2 周内,疫情现场处置小组应写出详细的调查报告，及时上报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同级卫生监督机构。调查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疫情发生地的基本情况，疫情概况，疫情发生、发展情况和处理措施，现场调查和处理过程，结论和建议等。对学校结核病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系统地总结,分析发生的具体原因,提出今后应对类似疫情事件的

防范和处置建议(调查处置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12)。( 疫情处置流程图  
详见附件 13 )